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5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壹、**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管制**		
一、空氣品質管理計畫	蒐集調查空氣品質及高雄市空氣污染源排放量等資料，研擬本市空氣品質管理對策。	（一）　完成95年度高雄都會區空氣污染負荷之長期趨勢分析 （二）　完成本市及鄰近縣市空氣品質變化分析。 （三）　高雄市及高高屏地區不良日數逐年改善。 （四）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更新 （五）　各子計畫考核與管制 （六）　空氣品質模擬與污染貢獻探討 （七）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修正檢討 （八）　總量管制之配合推動
二、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計畫	宣導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政策。	完成「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之推廣與宣導-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宣導計畫」、「空氣品質管理政策與總量之推廣宣導」、「裸露地植栽與綠化宣導」、「其他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宣導-京都議定書宣導計畫」
三、固定污染防制各項管制計畫	1.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工作。	（一）高雄市固定污染源，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理計畫，以掌握公私場所新設、變更、異動及操作情形，提供相關作業運用、分析及參考，目前本市列管公私場1276家，本年度計受理申請314件、設置許可10件、操作許可15件、變更許可19件、異動許可27件、展延49件及換補發證57件。另進行許可查核作業456製程，更新清查756家次，巡查作業314家次。 （二）6月27日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局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核發作業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進行複評，抽驗結果符合規範。 （三）9月20、25、26日邀請高雄市所有公私場所甲、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共計完成三班期學科及術科複訓。
	2.高雄市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暨減量輔導工作。	（一）已完成「高雄市總量削減自治條例草案」及「高雄市堆置場及碼頭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之擬定並提交環保局審查；另計畫亦協助召開「總量削減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公聽研討會及「高雄市堆置場及碼頭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二）今年度污染物削減量來源主要為各廠使用中鋼蒸汽、設備效能提升、防制設備更新等，已計算提報削減量SOX約2019公噸，NOX約2123公噸及PM10約784公噸。 （三）完成辦理本市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相關作業，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223.71公噸。約可減少:總懸浮微粒2461公斤、硫氧化物559.28公斤、氮氧化物626.39公斤、一氧化碳27069公斤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17.2公斤。。
	3.固定污染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推廣工作。	（一）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13 家工廠 76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份已連線共有 12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 （二）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25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25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50 根次。
	4. 特定污染源監測檢測工作。	（三）　執行 7 家公私場所評鑑作業及 3 廠次的複評工作。 （一）完成 5 支煙道排放重金屬污染物採樣檢測作業、20 支煙道排放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採樣檢測作業。15 支煙道排放之總碳氫化合物、氨氣、氯氣、氯化氫、氟化物或硫酸液滴等單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具有標準之項目採樣檢測作業。 （二）對公私場所污染源進行周界粒狀污染物、特殊污染物或臭味執行採樣檢測作業共 90 個樣品。
	5.揮發性有機物管理工作。	（三）採樣檢測分析 50 件燃油或燃煤硫份含量樣品作業。 （四）五家大型辦公大樓、商場、百貨公司或公務機關等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一）　完成列管工廠申報資料審查及查核輔導工作 （二）　針對列管工廠揮發性有機物現場查核，並與申報資料比較分析，共完成 11583 個設備元件檢測。 （三）　完成全面抽查高雄市轄區內加油站共計 104 站次。 （四）　辦理 8 家工廠之輔導減量改善會議。
	6.高雄市臭味污染來源調查及管制工作。	（五）　進行 980 小時 OP-FTIR 監測，對象有 3 種行業 7 家工廠，利用紅外線原理（FTIR）遙測儀器監測，以有效監控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情形。 （一）　完成 20 家工廠臭味輔導；41 家最易產生臭味之公私場所，執行廠區內潛在臭味污染源詳細調查工作；依所規劃路線或環保局指定加強巡查之公私場所內查察臭味來源，完成 356 人/日巡查，共計 2,848 小時。 （二）　完成 8 場次之 OP-FTIR 監測；進行 50 點次疑似污染源之周界空氣進行三點比較式嗅袋法官能測定、30 點次以氣相層析儀進行臭味成分分析、25 支煙道臭味檢測作業。
	7.參加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事宜。	（三）　舉辦 4 場次水性乾洗輔導課程，協助乾洗業者裝設水性乾洗衣機，以環保水性界面活性劑水洗法取代傳統石油系乾洗溶劑洗法，藉此方式減少臭味之發生。
	8.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調查計畫工	95 年 11 月 11 日至 95 年 11 月 20 日組團參加聯合國第 12 次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COP12)，於大會期間設攤、擺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作。 9.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計畫工作。	設高雄市計對溫室氣體減量各項措施與成果，達成國際交流與拓展國際視野之宣達目的。 （一）　修正本市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料庫 （二）　完成本市環保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三）　蒐集本市14家廠商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並進行七家耗能產業盤查。 （四）　蒐集國際城市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審驗機制，並依據我國未來政策方向，研擬本市盤查、登錄與審驗機制。 （五）　研擬本市國際合作發展建議。
四、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稽查管制等事宜。 2.推動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3.加強高雄市裸露地綠化暨露天燃燒稽查管制計畫。	（一）　蒐集彙整9個國際都市及4個國內城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及成果，以及高雄市相關產業及前5大排放源減量成果彙整。 （二）　劃分各行政部門所屬基準年(2005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區分後上述三個部門中可具體畫分之各局處排放量在運輸部份、住商、廢棄物部門之合計可區分排放量約1,018.42萬公噸(約佔97.8%)。 （三）　完成各行政部門現有減量措施及成效之清查及管制略之規劃，在環保局協助下完成10個局、7個科處之實質訪談作業，並提出各局處之管制方案。 （四）　建立高雄市近程及階段性分年減量目標，並確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執行架構、成果評量及追蹤機制。 （一）　本市列管之營建工程共計4,939件，95年度申報開工件數共計2,762件，徵收金額45,280,083，營建空污費徵收開立繳款書件數為3,917件（包含逾期申報開立之滯納金及加計利息件數），實收件數為3870，繳納比例為98.8%。 （二）　本年度共計完成5144處次巡（稽）查量，依法告發95件次，並查獲28處工地已開工卻未向環保局申報空污費，經告知後已完成申報，計空污費補繳金額為684,055元。 （三）　95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工務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管理辦法」說明會2場次，廢土不落。 （一）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15610.2公里。 （二）掃街作業量共計完成10925.9公里。 （三）洗街車每公里平均用水量1.55公噸。 （四）95年度總用水量4184.5公噸 （五）道路普計800條，總計1247.16公里。 （六）TSP削減量：689.33公噸。PM10削減量：129.87公噸。完成49條道路坋土負荷檢測。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五、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	1.落實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2.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3.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政策規劃計畫。	（一）　調查列管公私有裸露地73處，列管面積164公頃，實際裸露面積74公頃，空品不良期間巡查完成192處次。 （二）　結合環保與公益，由喜憨兒園藝隊執行完成1.47公頃裸露地綠化。 （三）完成紙錢燃燒及露天燃燒巡查管制552處次，查獲並當場撲滅露天燃燒行為20件。 （四）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66處養護單位考核作業、評選10組優良養護單位並頒發獎金。 完成機車巡查84,877輛次，其中巡查回覆率達62.25%，機車定檢數量至11月底止為411,378輛次，定檢率至11月底止為69.24%，民眾對機車強制定檢的接受度正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定檢數量以設籍高雄市、高雄縣的機車最多，而外縣市車輛約佔20%，在削減量方面，主要的管控措施來自加速老舊之機車淘汰、機車定檢改善效益、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等。本計畫藉由執行各項機車管制措施及跨局處合作並輔以宣導民眾，進而達到提昇高雄市機車定檢率與改善空氣品質之實際效應及完善績效。 （一）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4755輛次，扣除申請至外縣市代驗、取消檢測等車輛共計有2468輛到檢，其到檢率51.9%，不合格車輛有105輛，不合格率為4.2%。 （二）柴油車油品抽驗607件。 （三）全面強制預約檢測。
六、噪音振動管制	1.檢討修正噪音管制區分類圖。 2.檢討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事宜。 3.協助民航局審查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書。	（一）依據高雄市交通流量調查結果推估本市移動污染源排放資料。 （二）檢討現行交通及環保政政策，研擬針對本市移動污染源管制可行性對策，可行性對策，可行性對策應呈現背景說明、法源依據、管制方式、適用對對、排放減量、單位減量成本、行政可行性、技術可行性等細部項目。 （三）針對本市移動污染源評估立即可行管制策略並研擬詳實具體規劃。 將陳情案件持續彙整，俟兩年乙次之檢討時，納入檢討。 95年12月6日公告「高雄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圖說」。 95年共受理松金里、明義里、明正里等36里共139件申請書，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經初審合格後移送高雄航空站續辦補助工作。
貳、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高雄市河川污染管制維護及民眾參與計畫暨後勁溪污染調查	1.督導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之放流水水質。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95年度高雄市後勁溪污染調查與總量管制計畫」、「95年度高雄市河川污染管制維護及民眾參與計畫」。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95年度高雄市河川水質維護及改善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後勁溪、前鎮河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目的。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397家，計發放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224家（包含貯留6家、畜牧1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173家。 （三）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目前列管設置專責單位17家、甲級專責人員8家、乙級專責人員75家，合計100家，設置率100% 。 （四）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世界環境日活動，陸續辦理系列活動如下： １．6月3日後勁溪巡守隊教育訓練。 ２．6月15日結合加昌國小路跑活動，辦理後勁溪淨溪活動。 ３．6月17-18日辦理巡守義工參訪外縣市人工溼地活動，藉相關訓練及參訪活動，增加河川巡守義工巡守之效能。 （五）95年9－10月份辦理下列活動，藉由活動提醒民眾珍惜水資源並且呼籲防治水污染需要民眾一同參與的重要性： １．9月9日於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舉辦鹽水港溪河川巡守隊教育訓練活動。 ２．9月20日於本市龍華國小舉辦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３．10月11日於本市加昌國小舉辦高雄市後勁溪污染現況及整治方向教育訓練活動。 ４．10月20日結合高雄醫學大學社會服務通識課程，舉辦水質監測及河川巡守教育課程。
	2.配合海洋放流系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整	（六）95年1月18日、6月19日、11月6、7日、12月26、27日共辦理6場說明會，加強宣導水污染防治技術、污水減量、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水污染防治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及民眾索取，成效良好。 持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	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79 家，未納管工廠 21 家（均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納管率 93%。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將廢（污）水納入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二、飲用水管理、飲用水水質提升計畫	飲用水水質監測，掌握水質狀況，確保飲水衛生安全及宣導定期清洗水塔、蓄水池之重要性。	（一）賡續推動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工作，加強執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飲水機水質抽驗及水源供應許可證核發等事項。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參考自來水公司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適當位置進行採樣檢驗，每月採樣 50 點，檢驗 27 種項目，本年度計採樣 794 件次，其中 17 件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為總溶解固體量、鐵、錳及氯鹽等，均屬於影響適飲性物質，合格率達 97.2%。 （三）「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業於 9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施行，截至 95 年 12 月止合格水源供應許可者計有 14 家地下水體及 151 家自來水業者。妻 （四）95 年 4 月 24、26 日、7 月 14、22、29 日及 12 月 11、18 日辦理 7 場次「蓄水池、水塔宣導座談會」計有 1,244 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進行採樣檢測，俾有效控管其現況	（五）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眾飲用安全；95 年飲用水質抽測共計 623 件。 （一）本府環保局執行「高雄市 94、9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狀況。 （二）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發生 P-37 油槽洩漏燃料油致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案，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業於 95 年 9 月 8 日審核通過整治計畫之核定事項，本局將據以督促該廠積極辦理整治事宜。 （三）中油東門外高楠段 328、322、405、410 地號及後勁段月眉小段 735 地號等五處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本局業於 95 年 6 月核定 405、410 地號 2 處場址之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到本府環保局；另 3 處場址之控制計畫該廠亦於 95 年 11 月 16 日提出修正二版，本局將持續督促高廠積極辦理污染改善工作及控制計畫修訂事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有效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以維護市民生活環境。	（四）中油公司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場址，因土壤 TPH 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20 倍，已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本府環保局將依規定要求中油公司提送土壤污染整治計畫。 （五）中油高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 本府業於 94 年 10 月 7 日公告該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736、736-1、737、841 地號）之部份綠帶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並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面積為 1594.5 平方公尺）；另本府於 95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告該 4 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污染範圍（面積為 84650 平方公尺）。 （六）中油高廠工廠區業於 94 年 9 月 13 日經本府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該廠已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提報污染控制計畫到局，將據以要求其辦理污染改善事宜。 （七）中石化高雄廠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書（第三次修正）業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提送市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完成審議，目前中石化公司正依委員意見辦理計畫修正。 （八）高雄硫酸錏廠土壤污染案，已於 94 年 11 月 3 日公告憲德段二小段 7、33、34 地號場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另高雄硫錏公司已於 95 年 8 月 30 日函提污染控制計畫，並於 95 年 11 月 10 日提本府 95 年第 5 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議在案。 （九）中石化前鎮廠土壤污染案已於 95 年 5 月 23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府環保局於 95 年 6 月 2 日認定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於 95 年 8 月 2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另 95 年 10 月 2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將續辦理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事宜。 （十）本府環保局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往中油高雄廠加強查察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計稽查 82 件次，目前共處分 7 件。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93 年成立迄今共召開 9 次委員會議，完成 35 件次土壤、地下水控制或整治計畫審議；並劃定 26 處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有效達成污染控制改善，成效良好。 （一）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 95 年 1 月至 12 月計 620（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281（件）次，告發 1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及變更共23,078件。
二、環境用藥管理	加強管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防止環境污染	（二）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177部大貨車，其中16部車載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合於毒管法規。 （三）95年10月23、25日、11月6日辦理3場次毒管法令說明會，邀集業者參加法令說明會，以加強宣導毒性化學物管制技術申請各項許可作業說明及管制政策，並印製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各項法令彙編，供業者參考或民眾索取。 （一）輔導並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依規定執行業務，並進行環境用藥標示普查及宣導環境用藥標示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二）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環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1家、販賣業5家、病媒防治業41家。 （三）環境用藥普查共1,296件。 （四）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共3,903次 （五）95年11月27日舉行「95年環境用藥管理法及新訂定相關子法法規說明會」讓本市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制業者充分瞭解該法規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以便減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發生。	（一）依「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依計畫內容權責分工規劃整合各項防救作業，俾有效防患本市災害之發生，並提昇應變處理功能。 （二）配合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計20家次。 （三）95年7月12-13日、12月22日邀請毒災聯防小組等事業單位辦理「高雄市95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動員組訓暨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四）配合高雄市「95年度全民防衛（萬安29號）演習」於6月20日假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辦理毒災演練，計動員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及中油公司等15個單位參演，計約230人蒞臨指導觀摩，成效良好。 （五）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整合本市31家工廠組成4組毒性化學物質聯合防救小組，以提昇本市毒災防救功能，今年度共演練37場次。 （六）95年12月6、8日共2日辦理94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班」 參加人員包括本市毒災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有效強化整體災害防救戰力。
伍、垃圾集運、資源回收與溝渠清疏	1.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一、垃圾集運、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2.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 3.加強道路清掃。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一）充實垃圾清運機具設備，95年度增購10輛壓縮車及19輛框式垃圾車，投入現行每週垃圾清運6日行列，全年清運354,630公噸。 （二）95年9月1日起全面實施各級公私立學校配合垃圾不落地清運作業，實施情況良好；各校原垃圾貯坑均已完成綠美化，消除垃圾髒亂點並改善學校周邊環境。 賡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以達降低成本，節省人事支出。 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12,886,000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2,366,000 平方公尺。
二、溝渠清疏	定期巡查並訂定清疏期程，分期分段清疏。	（一）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6日，95年廚餘回收量25,650公噸，回收率6.75%。 （二）資源回收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3日，95年資源回收量191,622公噸，回收率32.78%。 （三）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95年計移置汽車957輛、機車2,114輛。 （四）95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12場次，提供1,650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眾約6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 （五）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細分選廠」預計96年12月完工後每日可處理120公噸資源回收物，並使資源垃圾貯存過程符合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六）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預計96年6月完工後，每日可破碎32公噸巨大廢棄物，除可「家具再生」外；並可破碎木製回收物成木屑變賣，增加市庫收入。
三、公廁管理與維護	檢查本市列管公廁及清潔維護本局權管公廁。	（一）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清疏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清疏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清疏隊加強清疏，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請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 （二）95年清疏長度988,909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6,940公噸。 （一）為因應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檢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督導各區隊清潔勤務，並嚴格實施績效考核。	查結果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拆除老舊公廁，維護市容觀瞻。95年聯合督導檢查抽查154座次；平日檢查9,160座次；本局負責清潔維護公廁39座，本年拆除老舊公廁5座，並協調「固定使用且非一般民眾使用之公廁使用人」自行清潔維護6座，合計本年除管11座。 （二）為支援本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使用及提供團體及市民租借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四輛，95年度供機關免費借用175車次；民眾租用84車次，租金收入193,800元。
四、勤務督導考核	消滅鼠蟑及登革熱病媒蚊等病媒	（三）辦理補助出糞式廁坑改建化糞池，改善市民居家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本年補助1座。 配合垃圾清運、街道清掃、溝渠清疏、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維護等工作計畫，實施勤務督導考核，辦理優劣獎懲。
伍、環境蟲鼠防治及環境消毒 一、環境蟲鼠防治	1.消除病媒蟲害提昇生活品質。	（一）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並配合全國滅鼠週於95年10月16日至10月22日實施，發放滅鼠藥及滅蟑藥各53萬包予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 （二）登革熱防治作業：配合本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編組，加強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 （三）各區公所依各方反應之空地髒亂資料，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其所屬空地，本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 （四）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孳生源清除並由各清潔隊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加強戶外及屋內緊急消毒工作。 （五）95年清除全市髒亂點22,590處、病媒蚊孳生源清除716,334件次、空地清理1,905處、公共場所清理1,329處清除廢輪胎88,083條，清除廢棄物合計4,502公噸；病媒蚊孳生源投藥18,166處、消毒機具熱噴霧機5,391台次水噴霧機4317台次、總消毒面積131,095,088㎡；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46,902人次、車輛6,111車次
二、環境消毒	2.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每年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3次，並於每次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於95年3月20日至4月26日；7月26日至7月28日；8月1日至8月23日分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
	建立垃圾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本資料。教育宣導。人才培育。垃圾處理場（廠）之評估規劃、設置。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
陸、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一、辦理高雄垃圾處理計畫	1.清運水肥以維護環境衛生。 2.加強水肥處理廠維護保養。	（一）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市垃圾採樣分析。 （二）開放本府中、南區焚化爐、南星計畫參觀，對於環保教育績效顯著。 （三）95年委託高雄縣大寮及路竹鄉衛生掩埋場代處理本市焚化底渣、溝泥等廢棄物計98,950公噸。 （四）灰渣衛生掩埋場自95年1月起至12月止妥善處理本市飛灰衍生物計41,212噸。 （五）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為五期工程，目前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20.5公頃。
二、水肥清理		（一）全市劃分十二個責任區，實施定日、定線、定點清運市區出糞式廁所水肥作業，加強清運效果。 （二）受理市民申請收費代清運化糞池水肥，加強為民服務。加強宣導出糞廁所改建化糞池，減少水肥清運人力、物力。
柒、事業廢棄物處理 一、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管制及其他	有效管理本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流向。 藉由海域築堤填廢方式，提供本市營建廢棄物(土)合法處	（一）水肥處理廠處理水肥均採用厭氣消化及活性污泥生化處理，使放流水符合納管標準。 （二）整修老舊處理設施，加強水肥處理功能及安全，增設投入口除臭設施，持續執行溝泥前置處理。 （三）加強機械維修養護，強化員工安全教育工作，配合三級處理效果。 （一）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94年4月1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94年8月30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新增列管公告對象計23家。 （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10日完成件數達100%；辦理港區廢油清除業者法令輔導說明會乙場，協助業者落實符合法令規定。 （三）95年度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10,348次。 （四）持續辦理「高雄市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及督導管制計畫」，針對特定產生混合五金廢料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置場所。	業加強查核工作95年度計查核145件、處分金額2,494,364元。
二、大林蒲填海計畫		
捌、綜合規劃評估	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一）95年計有81,740車次進場，計填築廢棄土石方約57.2萬立方公尺。 （二）大林蒲填海計畫中程計畫93年度相關設施維護及配合工程已於94年12月2日竣工，並於95年3月13日正式驗收合格。 （三）辦理第五、六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四）辦理管線區海堤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埔地開發許可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規劃作業。
	2. 加強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辦公室做環保，並鼓勵採購、使用環保標章產品。	95年度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31件，以追蹤監督開發單位對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之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
	3.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一） 成立查訪小組，落實考核工作，以擴大各機關學校推行環保新生活運動績效。 （二）督促各機關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落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於95年12月13日辦理一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說明會」，邀請各公私立醫院及私立學校負責採購人員參加。
玖、環境清潔指導與教育 一、勤務督導考核與訓練	1. 實施員工常年教育，提昇服務品質。 2. 舉辦各區全面整頓環境美	（一）辦理「市長信箱及民意資訊系統」、「公文管制」、「高雄市議員質詢及建決議案管制」、「施政計畫管制系統暨先期作業計畫系統」等管制系統。 （二）95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工作，計府管計畫1案－大林蒲填海計畫；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辦理環保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列管本局主管會報、局務會議局長指示事項。 （三）定期提報市政會議工作報告，並編印「環保行政概況」、「高雄市環保施政八年回顧」、營造英文學習環境．．等等。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化市容工作督考核。 3. 勞工安全教育。	定期辦理勞工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將所有職工約 2500 人分四梯次在本府地下室大樓堂舉行，邀請交通大隊長官做交通安全教育、勞檢所長官做勞安教育、衛生局長官做衛生教育等訓練，並請各單位主管與所長官做綜合座談。 依據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由本府各單位組成之聯合督導小組施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針對各區執行成效，再依據成績結果，辦理敘獎。
	4. 整合本市環保義工。	（一）　定期召開勞工安全會議依勞安法規定選出一定比例之勞工代表及資方代表，定期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解決本局隊員工作上之安全管理問題，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　推動職災防止計畫並定期輔導考核：依據本局職災防止計畫，每年定期到各單位進行勞安考核，以提昇各單位之勞工安全管理業務之績率。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一）　組織編製：現有 14 個運用單位，74 個環保義工隊，2547 位義（志）工。 （二）　執行任務：義工們平時除了從事社區資源回收、街道認養、公園維護、河川巡守及溝渠清疏等環保服務性工作外，並配合本局不定期舉辦環保政令宣導及大型環保活動，例如國家清潔週、海岸淨灘、淨山、登革熱宣導、全民應撿、清淨家園等。 （三）　本局除為每位義（志）工每年投保 100 萬意外險外，並每年舉辦一般訓練、特殊訓練、遴選表揚績優義工及義工隊伍。
二、公害糾紛調處 三、市容維護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執行「健康家園」計畫，加強取締告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2. 執行違反空氣污	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並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本年完成 93 年中油高雄廠與後勁五里 8,000 多人之重大公害糾紛調案，獲得環保署嘉許。 （一）由環境保護巡邏小組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95 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24,957 件，勸告 6,411 件，告發 5,548 件。 （二）對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5 年度由行政執行處執行收繳罰款 935 件，金額為新台幣 2,463,526 元。 （三）為期本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本局加強執行「市容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染防制法事件之取締告發。	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95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條20,123面，看板1,892,109面，張貼廣告914,178張，噴漆2,856處，散置傳單476,921張，其他廣告物35,733張。
	3.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之取締告發。	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空氣污染案件2,345件次，告發105 件，收繳13,805,663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
	4.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執行違規事件之取締告發。	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等噪音源，計稽查2,499件次，告發137件次，收繳356,356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
	5.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水質不符標準事件之取締告發。	（一）嚴格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計稽查1,619件次，處分30件次，金額新台幣4,700,000元。 （二）依據自來水公司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50個水質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酚、重金屬等23項；95年度針對自來水水質採樣檢驗計794件，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13件，不合格率1.64%，均已依法處分並改善完成。
拾、環境污染檢驗分析及其他	1.固定污染源自動檢測車巡迴檢測	（一）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95年度計稽查361件次，以確保飲水機水質及民眾飲水安全。 （二）加強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取締計畫」，95年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709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眾飲用水之衛生安全。
	2.維護操作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人工採樣站	以固定污染源檢測車至工廠測定排放口廢氣濃度，車上配備各項自動分析儀器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含氧量、粒狀物等，廿四小時自動取樣分析，檢測後分析並統計成果，按季陳報市府及環保署，本年度完成樣品數96項次，數據作為業務管制依據。 （一）每週至15站空氣品質人工測站採樣後攜回本局技術室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檢驗，數據按月陳報市府及環保署，並建立長期性數據資料。 （二）中洲、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6座自動監測站實施電腦化自動連線回監測中心。 （三）「空氣品質巡迴測驗車」巡迴至小港區山明里、中油、鼓山區壽山國中、小港高中、左營文府國小等，實施空氣品質監測，本年度1、2、3項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共完成樣品數17760項次。 （四）量測15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環境背景調查監測，檢測數據按月陳報市府及環保署。
	3.配合管制需要分析工廠放流水。	依業務單位之採樣樣品進行逐項檢驗，並將檢驗結果製成報表，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完成樣品數計882項次。
	4.採樣分析愛河、前鎮河與後勁溪及鹽水港溪水質。	於本市重要河川（區域排水道），含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每月擇於水質安定時期採水檢驗，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建立長期數據資料，完成樣品數計2716項次。
	5.配合管制需要分析飲用水水質。	（一）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自來水管網五十點水樣檢驗，每月二次並提供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 （二）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飲水機水質。 （三）共檢測樣品13606項次。
	6.地下水水質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建立長期性地下水水質狀況資料，藉以追蹤水質情形，共檢測樣品177項次。
	7.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忠孝公園噪音監測站，監測資料由顯示板立即顯示，提供市民參考，25站人工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按季陳報；另配合市民陳情案件執行環境噪音監測，以維護環境安寧，本年度檢測7696項次
	8.事業廢棄物檢驗。	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分析廢棄物氫離子濃度指數、鉛、鐵、鎘、汞、六價鉻、鋅等，共計66項次。
	9.參與環保署盲樣測試並實施實驗室自行查核。	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共187項次；長期建立檢驗品質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榮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為該會認證之實驗室，從95年8月1日展延至98年7月31日止，並原49項增加至64項認證，維持認證資格，通過定期評鑑。
拾壹、中區資源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2.加強公害防治規劃，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回收廠 一、垃圾焚化業務	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3.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二、垃圾焚化操作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一）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定期稽核，資訊化管制機電設備維護作業，實施預知保養及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完工率95%。 （二）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妥善運轉，提供操控之污染防治參數調整，年度系統設備妥善率98%。 （三）環境監測作業確依環評承諾及監測計畫時程辦理，煙道廢氣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四）戴奧辛防治於95年3月23日及7月21日採樣分析結果皆為0.038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值0.1ng-TEQ/Nm^3規定，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五）底渣及飛灰固化物溶出試驗監測分析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值。 （六）灰渣清運管制依ISO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 （七）灰渣清運處理量計38,820公噸，含底渣27,864公噸及飛灰衍生物11,456公噸。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垃圾焚化規劃	1.提升設備修護率。 2.提升設備妥善率。 3.加強垃圾進廠管制。	（一）垃圾進場量共計263,680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二）發電量共計：70,495 MWH（千度）。 （三）售電金額共計：7,0314,535元。 （四）協助高雄縣橋頭鄉處理垃圾量共計7,208公噸，除跨區支援外縣市垃圾外，並提升本廠焚化設備使用率。 （五）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二、垃圾焚化操作	1.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	95年1月至12月共接收2,345張維修單，完成2,172張維修單，維修率為92.62% 。 執行定期保養檢點計畫，包括33項機械及電氣設備保養、24項危險性機械設備，以及70項設備潤滑油更換等。 垃圾清運車輛進廠時執行垃圾檢查，95年1至12月共抽檢20,358車次，不合格35車次（較94年違規車次126車減少甚多），已顯現加強垃圾進廠管制之良好績效。

計　畫　名　稱	計畫目標	執　　行　　成　　果
	2. 強化污染防制監測。	（一）95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受家戶垃圾 161,417 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 245,569 公噸，合計收受全市 406,986 公噸之垃圾。全年度共計焚化垃圾 367,154 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 184,037,210 度，出售電量 138,455,090 度。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95 年 12 月蒞廠進行大型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確保南區資源回收廠落實對操作營運之監督管理之責。 （三）南區資源回收廠在 95 年除持續荐派同仁參加專業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外，並於 95 年 12 月間辦理操作人員技術評量，增進同仁學習之精神及動力。 （四）陸續修訂廠內各項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推動作業人員確實依據執行。 （五）因應垃圾焚化操作及污染防制設備運作所需，95 年度辦理相關藥品採購事宜計有消石灰、活性碳、氨水及一般化學藥品等。 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周遭空氣品質、煙道廢棄、噪音、變通水質及煙道戴奧辛）檢測結果均符相關環保法規